

重要資料

- db x-trackers*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是設有一系列不同附屬基金(均為「附屬基金」)的傘子基金，該等附屬基金都是跟蹤不同相關指數表現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具有不同的風險範圍。
- 與廣闊型基金相比，投資於單一市場或行業的附屬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該單一市場或行業的不利情況影響，以致出現價值波動。
- 附屬基金的股份可按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
- 投資於附屬基金的股份或會直接或間接涉及匯率風險。
- 投資涉及風險。附屬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準投資者在作出評估之前，應仔細閱讀香港發行人章程以了解產品特性及風險等詳情，並應考慮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間接複製基金

- 某些附屬基金採用投資於掉期交易的間接投資政策(亦稱為合成複製)(各稱「間接複製基金」)，掉期協議是與相關指數掛鉤的金融衍生工具。現時德意志銀行(「德銀」)是所有間接複製基金唯一的掉期對手方。因此，間接複製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德銀的對手方和信貸風險。
- 每一間接複製基金須作出抵押品安排將證券抵押並以該間接複製基金為受益人或投資於證券投資組合(「投資資產」)，皆為確保該間接複製基金於某一買賣交易日收市時所承受的德銀對手方風險淨額限定為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0%。抵押證券和投資資產一般都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該等安排是附帶風險的，包括德銀未能履行根據掉期協議或抵押品安排須履行的責任，投資資產或抵押證券的市值大幅下跌，結算風險，或德銀出現資不抵債或違責的情況。
- 德銀資不抵債或違責可能會導致間接複製基金的股份暫停買賣，間接複製基金可能蒙受巨額虧損，甚至可能被終止。
- 間接複製基金的管理公司及掉期對手方都屬於德銀旗下。此外，德銀就所有與香港發行人章程有關的間接複製基金擔任掉期對手方和掉期計算代理人。德銀亦為某些間接複製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指數保薦人。以上種種都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直接複製基金

- 某些附屬基金採用透過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投資組合的直接投資政策(各稱「直接複製基金」)，投資組合可由有關的相關指數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分股(大致上按照成分股各自的比重)或其他合資格資產所組成。
- 直接複製基金可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FDI」)。運用FDI使直接複製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風險、槓桿風險、流動性風險、相關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法律風險及結算風險。
-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費用、法律或監管限制及某些證券缺乏流動性，導致按成分股在相關指數中的比重購入所有成分股根本並不切實可行。在該等情況下，直接複製基金將會承受較大的追蹤誤差。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直接複製基金承受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證券借貸代理人彌償保證有限性的風險、營運風險及利益衝突風險。

新興市場 ETF

- 某些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跟蹤某些新興市場的表現，由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的政治、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因此，與投資於已發展的市場相比，附屬基金須承受較大的虧損風險。

A股ETF

- 某些間接複製基金(「A股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跟蹤由中國上市A股組成的指數的表現。每一A股附屬基金透過與身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德銀訂立掉期交易，力求投資於相關指數。
- 鑑於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某股票及/或整體市場有暫停交易的風險，不論是基於政府干預或其他原因)，A股附屬基金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受到干擾。
- 現時，QFII就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中國資本收益稅。當該豁免屆滿時，掉期交易的估值可能會為反映德銀就掉期交易須繳付的中國資本收益稅而受到負面影響。
- 任何QFII規定的更改可能對A股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更改可能會導致A股附屬基金被終止。
- 由於每一A股附屬基金均跟蹤中國市場的表現，所以每一A股附屬基金皆蒙受新興市場風險。
- 每一A股附屬基金亦由於跟蹤單一市場(中國)及行業(db x-trackers 滬深300UCITS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外)的表現而蒙受集中風險。與廣闊型基金相比，投資於單一市場或行業的附屬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該單一市場或行業的不利情況影響，以致出現價值波動。

提供股份類別「D」分派股份的ETF

- 即使有關股份類別沒有可供分派的淨收入(界定為投資收入(即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減費用及支出)，db 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仍可支付股息。換言之，該股息可視作從附屬基金的資本支付。
- 另一做法是，db 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從總收入支付股息，而同時將附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附屬基金的資本賬下，以致增加可供分派的收入供附屬基金支付股息。換言之，該股息可視作從附屬基金的資本實際支付。
- 從資本支付股息，等同於對投資者原投資額的部分回報或提取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中提取。
- 任何涉及從附屬基金資本支付股息的派分或從附屬基金資本實際支付股息，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降減。

投資者不應單靠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db x-trackers MSCI 孟加拉可投資市場指數UCITS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德意志資產及財富管理 - 交易所買賣基金

德意志資產管理 - 交易所買賣基金

db X-trackers * (*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是德意志銀行資產管理旗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部門。ETF 是一項受規管、開放式的投資基金，如其他上市可買賣證券般，可於交易所進行買賣。ETF 集合了簡單、易於使用的產品優勢，具有股票即日成交及高流動性的主要特點，並跟指數基金一樣可分散風險。自2007年推出以來，db X-trackers* (*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迅速增長，產品超過300隻，令德意志資產管理成為歐洲第二大，及全球五大ETF供應商之一。

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db x-trackers MSCI 孟加拉可投資市場指數UCITS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LU0755277992
符合歐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條例 (UCITS IV)	是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方法	間接複製 (掉期交易)
投資組合結構	已抵押的掉期交易 (全面融資掉期)
基金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9日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7日
總開支比率¹	年率0.85%
財政年度結束	12月31日
財政年度終結	再投資
每股資產淨值	1.04美元 (2016年11月30日)
基金總資產	24,214,462美元 (2016年11月30日)

交易所買賣基金 – 主要特點及風險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日的歷史表現數據						
	11/11 – 11/12	11/12 – 11/13	11/13 – 11/14	11/14 – 11/15	11/15 – 11/16	自ETF成立以來
MSCI孟加拉可投資市場總回報淨值指數	-26.38%	4.70%	19.11%	-2.39%	9.60%	40.13%
MSCI 孟加拉可投資市場指數UCITS ETF	-	-	15.96%	-4.11%	6.36%	27.75%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2016年11月30日
過往表現不保證未來的回報。基金表現是按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以美元為計算單位，股息再投資(如有)。指數為總回報指數。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2016年11月30日
過往表現不保證未來的回報。基金表現是按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以美元為計算單位，股息再投資(如有)。指數為總回報指數。

MSCI孟加拉可投資市場總回報淨值指數

MSCI孟加拉可投資市場總回報淨值指數 (「指數」) 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所反映的是孟加拉大型、中型和小型資本公司按淨股息再投資後的總回報計算的表現，但須符合整體最小規模要求。本部分為指數簡介，載有指數的主要特點摘要，並非指數的完整說明。有關指數詳情，投資者請參閱香港發行章程的有關部分。

上市及交易資料							
交易所	國家證券識別碼 (NSIN)	交易所代號 (當地)	交易貨幣	交易時間 (當地時間)	結算	彭博代號	路透社代碼
香港交易所	-	3105	港元	09:30 – 16:00	-	3105 HK	3105.HK



指數資料	
指數類別	總回報淨值
指數成分股數目	47
指數所含國家數目	1
股息率*	3.71%
市盈率*	12.75
市場總市值*	78.36億美元
路透社指數代碼	.MIBD00010NUS
路透社指數代碼	MIBDIM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 2016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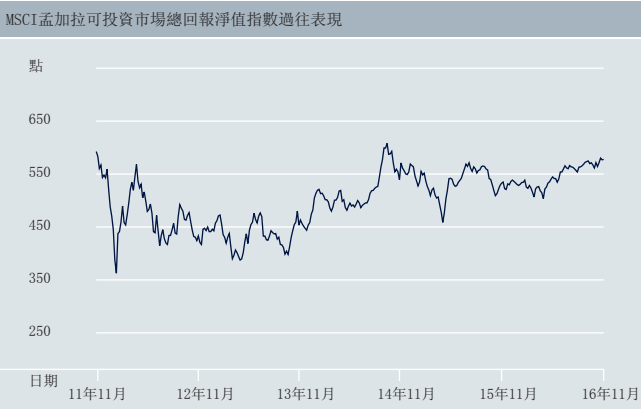
十大指數成分股		
Squa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ORD BDT 100		13.54%
Olympic Industries Limited ORD BDT NPV		6.58%
Gramenphone Ltd ORD BDT 10		6.19%
Lafarge Surma Cement ORD BDT 100		5.54%
Beximco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ORD BDT 10		4.88%
BRAC Bank Ltd ORD BDT 100		3.69%
Islami Bank Bangladesh Ltd ORD BDT 100		3.45%
Beximco Ltd ORD BDT 10		2.71%
City Bank Ltd ORD BDT 100		2.47%
Summit Power ORD BDT 100		2.25%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2016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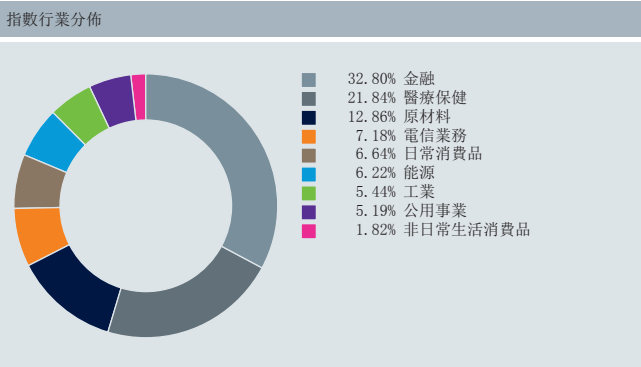
重要資訊

© 2016德意志銀行 所有資料截止2016年11月30日。
本文件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本文件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刊發。未獲本行事先明確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複製、分派或轉發本文件。
本文件之分派及有關產品及服務在某些司法權區內可能受到法例約束。本文件僅供討論用途，並不構成德意志銀行及／或其聯營公司（「德銀」）任何法律約束責任。本文件不受局限，包括並不構成或提出要約、邀請，也不可視為達成任何交易的推薦。投資前，投資者應閱讀銷售文件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有關本建議交易，德意志銀行並不作為您的財務顧問或受托人。此處所述之交易或產品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於參與任何交易之前，您必先確保自己完全明白該項交易，並根據您自己的目標及環境（包括進行有關交易的潛在風險及收益），對交易的適當與否作出獨立的評估。作出以上評估時，您亦須考慮向您自己的顧問尋求意見。如您決定與德銀進行交易，您應依靠您自己的判斷。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以相當波動，您可面蒙受損失。有時在交易所內可能不會有任何對手方，或者可能出現只有該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提供報價的情況。本文件所載的資訊根據我們相信為可靠的資料；然而，我們並不擔保其為準確、最新、完整及無誤的。本文件所載的假設、估計及意見，構成我們在本文刊發時的判斷，有關判斷或會改變恕不另行通知。任何推測乃根據市場環境下的一系列假設而作出，這些推測會否成真並不獲保證。過往的表現並不保證或預測未來的回報。本報告並非由德銀研究部編製、審閱或編輯。本文件表達的任何觀點可能與其他德銀部門（包括研究部）所表達的觀點不同。本報告刊發人可能會面對研究部並不需要考慮的額外潛在利益衝突。德銀可能以一種與本文討論見解不一致的形式參與交易。德銀會以或可能以投資工具（或其相關衍生工具）主事人的身份進行交易，或可於本文件所述投資工具（或其相關衍生工具）中持專有的部署。德銀可能是有關投資工具（或其相關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德意志銀行特此聲明，所有因本文件或其可靠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所引致您或任何第三方的直接、間接、隨之發生的或其他損失或損害，包括利潤的減損，概與德意志銀行無關。
有關db X-trackers* 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完整說明，載於由db X-trackers*發行的最新版香港認購章程。投資者可透過etf.deutscheawm.com，下載香港認購章程、半年度和年度報告，並可於db X-trackers*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19 899）或香港代表（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索取。此外，準投資者可聯絡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熱線：+852 2203 6886；電郵：info.dbx-trackers@db.com；彭博資訊：DBETF | 路透社：DBETF）。

指數免責聲明
此指數的保薦人（包括德意志銀行）不代表或保證任何引用該指數的結果及／或顯示指數於特定的日子表現的數據。此指數保薦人將不會就任何人士於指數的錯誤負上法律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士就任何錯誤提供意見。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2016年11月30日
過往表現不保證未來的回報。基金表現是按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以美元為計算單位，股息再投資（如有）。指數為總回報指數。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2016年11月30日

註冊公開銷售國家

奧地利	德國	挪威
丹麥	香港	瑞典
芬蘭	盧森堡	英國

有關詳情，請聯絡：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
熱線：+852 2203 6886
網頁：etf.deutscheawm.com
電郵：info.dbx-trackers@db.com

香港代表辦事處：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中環廣場 51 樓
港灣道 18 號
灣仔
香港

